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5/07-08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馮女士: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本年四月七日的來信已經收悉。

我們對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如有其他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對助理法律顧問就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所提意見的回應

1. 第2條

- (a)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修訂規例》中界定“電子訊息”一詞的涵義。“電子訊息”一詞並不含糊，具有一般涵義。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2條中的“sample”(“樣本”)，是指抽取作分析、細菌化驗或其他檢驗的小量食物或藥物或任何可用作配製食物或藥物的物質。這與《修訂規例》第2條中“advertisement”(“宣傳品”)的建議定義內所使用的“sample”(“樣品”)，涵義有所不同。該條文中的“sample”(“樣品”)是指可嘗試味道的食品貨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2條中“advertisement”(“廣告”)的定義也採用同一譯法。因此，我們認為《修訂規例》第2條中“sample”(“樣品”)的中文譯法沒有必要與第132章第62條中同一用語的譯法相同。
- (c) 我們在《修訂規例》中加入維他命A的定義，是因為維他命A可分別以其基本形態(視黃醇)及先質形態(β -胡蘿蔔素或維他命A原)存在。因此，我們有需要加入定義，以訂明視黃醇和 β -胡蘿蔔素是用以計算維他命A含量的化學形態，以及相應的換算因素。這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準則是一致的。該準則亦特別加入維他命A的註釋，而無加入其他維他命的註釋。同樣，我們在《修訂規例》中加入了某些營養素(例如糖)的定義(但非所有類別的營養素，例如蛋白質)，因為這些營養素的定義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內均有明確規定。

2. 附表 6 第 2 部

- (a) 第 1(4)條訂明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及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我們向獲授予豁免的進口商或製造商（“豁免享有人”）施加的條件包括—
- (i) 豁免享有人應通知分銷商和零售商，這些獲豁免產品在出售時必須分開識別，以示這些產品享有豁免資格。（新規例第 4B(4)(a)條規定，如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方式加上標籤或陳列以供出售，則該項食品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熱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 (ii) 如豁免享有人在豁免有效期內個人資料有任何改變，又或分銷商／零售商的名稱及地址有任何改變，應通知主管當局。
 - (iii) 豁免享有人應由獲授予豁免／豁免續期起，就獲豁免產品備存至少兩年的分銷記錄或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並在主管當局提出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供其查閱。
 - (iv) 豁免享有人須讓主管當局查閱有關獲豁免產品的記錄或帳目。
 - (v) 豁免享有人須在每個曆月的首十天內，按月就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作出報告。豁免享有人須在主管當局提出要求時，出示適當的文件供其查閱，以證明所報告的銷售量。
- (b) 根據小量豁免制度，包裝體積／味道不同的產品會視為不同的食品。這些食品大部分都附有特定的條碼。在小量豁免制度下，不同條碼的食品會視作不同的食品處理。附表 6 第 2 部中“相同版本的食物”這一語句的意思在該條文中是清楚明確的，我們認為沒有

必要界定這一語句的涵義。

- (c) 附表 6 第 2 部第 1(4)條訂明，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及可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有關的條件會具體訂明這些條件適用於相同的豁免，不論是新授予的豁免或獲續期的豁免。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訂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
- (d) 附表 6 第 2 部第 1(4)(b)條所提述的承諾，是指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訂附表 6 第 2 部第 3 條，因為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自然意味著違反主管當局施加的一項條件。
- (e) 任何人如因主管當局作出撤銷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通告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主管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任何人如因主管當局作出拒絕豁免申請、拒絕豁免續期申請或撤銷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就主管當局的決定在法庭提出上訴。